

高政字〔2024〕10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高青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青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9日

高青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，立足保护资源、保持发展、保障民生，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(试行)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文件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加力提速推进“五区建设”、深入做好“三篇文章”，加快塑强“后发优势”，加速实现“后发崛起”，持续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科学供地，优化空间布局，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，提升城市承载能力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(一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4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300.8880公顷。

(二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1. 住宅用地。2024年度计划供应121.0260公顷，占供应计

划总量的40.22%。其中：产权住宅用地97.1889公顷，其他住宅用地23.8371公顷。

2. 商服用地。2024年度计划供应35.9335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11.94%。

3. 工矿仓储用地。2024年度计划供应115.6392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38.43%。

4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2024年度计划供应13.1039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4.36%。

5. 交通运输用地。2024年度计划供应15.1854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5.05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，严格供应计划执行，确定供地时序，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调查、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。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文旅、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有序实施。

附件：1. 高青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 高青县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 1

高青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区县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
				小计	产权住宅用地	租赁住宅用地					其他住宅用地
高青县	300.8880	35.9335	115.6392	121.0260	97.1889	0	23.8371	13.1039	15.1854	0	0

附件2

高青县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(县)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
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
高青县	121.0260	97.1889	0	97.1889	0	0	0	23.8371